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修正總說明

河川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由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二規定授權,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,歷經三次修正,最後係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修正。因淡水河水系流經臺北市部分原即係由臺北市治理及管理,高雄市則無中央管河川流經,故本辦法第四十五條原規定,限於中央管河川流經之當地縣市政府得經該管河川管理機關許可後,依所提該河川疏濬或整理河道計畫採取土石。茲配合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北縣、臺中市、臺中縣、臺南市、臺南縣、高雄市及高雄縣改制或合併為直轄市,對於中央管河川流經之當地直轄市,亦應許其同於原屬縣(市)政府之得申請河川疏濬之採石行為,爰於本辦法第四十五條增列「直轄市」等文字。

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十五條 中央管河川	第四十五條 中央管河川	配合部分縣市改制為直轄
之管理機關為疏濬或整	之管理機關為疏濬或整	市,增訂「直轄市」等文
理河道 <u>有</u> 辦理土石採取	理河道之需要,辦理土	字,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<u>之需要</u> 時,得由當地 <u>直</u>	石採取時,得由當地縣	
轄市或縣(市)政府擬訂	(市)政府擬訂計畫書報	
計畫書報經該管管理機	經該管管理機關核轉主	
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後	管機關核定後許可辦理	
許可辦理之。	之。	
前項許可範圍,	前項許可範圍,	
不受第四十一條但書	不受第四十一條但書	
規定之限制。	規定之限制。	